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家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家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家駒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1641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原上訴字第24號、110年度上訴字第85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　朔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